

高雄高等行政法院判決

地方行政訴訟庭第一庭

112年度交字第1657號

原告 黃霖維 住○○市○○區○○路000巷00號

被告 高雄市政府交通局

代表人 張淑娟

訴訟代理人 陳律言

上列當事人間交通裁決事件，原告不服被告民國112年12月13日高市交裁字第32-B00000000號裁決，提起行政訴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參佰元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程序事項：按行政訴訟法第237條之7規定，交通裁決事件之裁判，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本件屬交通裁決事件，依兩造所述各節及卷內資料其事證已臻明確，本院認無經言詞辯論之必要，爰不經言詞辯論而為判決。

二、事實概要：原告於民國112年12月11日21時37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在高雄市○○區○○路000號前時，因有「汽機車駕駛人駕駛汽機車，於10年內酒精濃度超過規定標準第2次」之違規，為警當場舉發並移送被告處理。經被告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下稱道交條例）第35條第3項、第24條第1項等規定，於112年12月13日開立高市交裁字第32-B00000000號裁決書（下稱原處分），裁處原告「罰鍰新臺幣（下同）12萬元，吊銷駕駛執照，並應參加道路交通安全講習，公布姓名、照片及違法事實。（裁決書處罰主文欄第二項業經被告職權撤銷，

01 依行政訴訟法第237之4條第3項規定，此部分依法視為撤回
02 起訴，不在本院審理範圍)」。原告不服，提起本件行政訴
03 訟。

04 三、原告主張：當日用餐完畢後在找停車格時，被啟文派出所員
05 警逆向至我車前攔查，停好車後，員警請我吹氣（指揮棒應
06 係酒精檢知器）說我喝酒，當下朋友才告知薑母鴨有加米
07 酒，我也有告知員警我沒有飲用酒精飲料，可能是薑母鴨有
08 加酒的關係。前次也是吃薑母鴨被抓酒駕，但我認罪，這次
09 的酒駕真的很不服。我被員警叫吹指揮棒（酒精檢知器）
10 時，已經有跟警方溝通誠實說有食用薑母鴨，也告知我是職
11 業駕駛，家裡只剩我在賺錢，若超過標準，我已無工作可
12 做，當下警方好像以業績為主不願放過我，吹完酒測後達
13 0.2，我沒工作了，是否可輕判，別吊銷我的駕照，我無違
14 規也非通緝。2021年被抓到酒駕是因為我未打方向燈，這次
15 我並無違規等語；另當庭陳稱我在吃薑母鴨的過程也有看到
16 員警莫名其妙攔查路人，等我出來時，因為我要找停車格，
17 我才剛停下，員警就來了，員警是一前一後，我也沒看到巡
18 邏燈號，他們是到我旁邊才開巡邏燈號跟密錄器才打開等
19 語，並聲明：原處分撤銷。

20 四、被告則以：經檢視員警職務報告及採證光碟，可知原告駕駛
21 系爭車輛未開大燈靠右行駛欲停放進停車格，故上前攔查，
22 於對話中有聞到酒味，詢問是否有飲酒情事，原告稱沒有飲
23 酒但有食用薑母鴨，經酒精感應檢知器測試有酒精反應，有
24 提供杯水予原告漱口，並測得吐氣酒精濃度0.2MG/L，足認
25 原告本次有酒駕違規行為至為明確。另原告前於110年有違
26 反道交條例第35條第1項規定之違規行為，本次又因酒駕違
27 規，為10年內第2次違反道交條例第35條第1項之規定，則依
28 道交條例第35條第3項規定，即當然發生「吊銷駕駛執照（3
29 年內不得重新考領駕駛執照）」之法律效果，被告無變更權
30 限，復無任何裁量餘地，否則即違反依法行政原則。被告據
31 以裁處，洵無不合；另訴訟代理人當庭陳稱警方攔查原告

01 時，是因為行駛中沒有開大燈，至於原告質疑員警可否迴
02 轉，員警如執行勤務時，有交通優先權，並聲明：原告之訴
03 駁回。

04 五、本院之判斷：

05 (一)應適用之法令

06 1.道交條例

07 (1)第35條第1項第1款：汽機車駕駛人，駕駛汽機車經測試檢
08 定有下列情形之一，機車駕駛人處1萬5千元以上9萬元以
09 下罰鍰，汽車駕駛人處3萬元以上12萬元以下罰鍰，並均
10 當場移置保管該汽機車及吊扣其駕駛執照1年至2年；附載
11 未滿12歲兒童或因而肇事致人受傷者，並吊扣其駕駛執照
12 2年至4年；致人重傷或死亡者，吊銷其駕駛執照，並不得
13 再考領：一、酒精濃度超過規定標準。

14 (2)第35條第3項：本條例中華民國108年4月17日修正公布條
15 文施行之日起，汽機車駕駛人於10年內第2次違反第1項規
16 定者，依其駕駛車輛分別依第1項所定罰鍰最高額處罰
17 之，第3次以上者按前次違反本項所處罰鍰金額加罰9萬
18 元，並均應當場移置保管該汽機車、吊銷其駕駛執照，公
19 路主管機關得公布其姓名、照片及違法事實；如肇事致人
20 重傷或死亡者，吊銷其駕駛執照，並不得再考領。

21 (3)第24條第1項：汽車駕駛人或汽車所有人違反本條例規定
22 者，除依規定處罰外，並得令其或其他相關之人接受道路
23 交通安全講習。

24 (4)第67條第2項：汽車駕駛人曾依…第35條第3項前段…規定
25 吊銷駕駛執照者，3年內不得考領駕駛執照；…。

26 2.道路交通安全規則（下稱道安規則）

27 (1)第109條第1項第1款：汽車行駛時，應依下列規定使用燈
28 光：一、夜間應開亮頭燈。

29 (2)第114條第2款：汽車駕駛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駕車
30 ；二、飲用酒類或其他類似物後其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
31 公升零點15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達百分之0.03以上。

01 3.道交條例第92條第3項授權訂定之道路交通安全講習辦法第4
02 條第1項第8款：汽車駕駛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除依本條例
03 處罰外，並應施以講習：八、違反本條例第35條第1項至第5
04 項規定。

05 (二)原告有如事實概要欄所載之違規，並有被告提出之舉發通知
06 單、酒精測定值列印單、違規歷史資料查詢報表、酒駕及拒
07 測累犯舉發檢核表、原處分裁決書、送達證書、110年舉發
08 通知單（違規日期：110年12月24日）、110年12月24日酒精
09 測定值列印單、111年裁決書及送達證書、汽機車查詢資料
10 、舉發機關113年1月15日高市警左分交字第11370214500號
11 函、職務報告、酒精濃度測定值列印單黏貼登記簿、財團法
12 人台灣商品檢測驗證中心呼氣酒精測試器檢定合格證書、採
13 證照片、申訴意見書、人民陳情案件處理聯單、採證光碟等
14 在卷可稽（本院卷第47-83、87-90、99-100頁），堪信為真
15 實。復經本院於調查程序當庭勘驗採證光碟，兩造對於勘驗
16 結果並不爭執，並有勘驗筆錄及擷取畫面影像附卷足憑（本
17 院卷第106-110、113-120頁）。依上開採證光碟影像內容及
18 擷取畫面可知，員警目睹原告駕駛系爭車輛因未開大燈不符
19 合道安規則第109條第1項第1款規定於夜間使用頭燈之違規
20 情形，遂上前攔查，嗣因察覺原告身上散發酒味，先以酒精
21 檢知器測試原告之呼氣，結果顯示原告有飲用酒類反應，而
22 合理懷疑原告服用酒類後駕駛系爭車輛易生危害，是員警因
23 此對原告實施酒測，俱屬合法，並無違反警察職權行使法第
24 8條第1項之情事，則原告於前揭時間、地點有汽車駕駛人駕
25 駛汽車酒精濃度超過規定標準之違規行為，洵堪認定。

26 (三)次查，原告前曾於110年12月24日凌晨0時許，騎乘車牌號碼
27 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行經高雄市左營區軍校路與緯六
28 路交岔路口時，因變換車道未依規定使用方向燈而為警攔查
29 ，有「汽機車駕駛人酒精濃度超過規定標準（0.25-0.4（未
30 含））」之違規行為，經臺灣橋頭地方法院以111年度交簡
31 字第1335號判決處以有期徒刑2月，併科罰金1萬元及被告裁

01 處吊扣駕駛執照12個月並應參加道路交通安全講習在案，有
02 上開刑事簡易判決、111年裁決書等在卷可佐（本院卷第67
03 頁、第121至124頁）。詎原告復於112年12月11日21時37分
04 許駕駛系爭車輛時，測得酒精濃度0.2MG/L，自屬10年內第2
05 次酒精濃度超過規定標準，而有違反道交條例第35條第3項
06 情形，被告據此所為原處分並無違誤。原告猶執前詞指摘原
07 處分不當，訴請撤銷原處分，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08 六、綜上所述，原告於前揭時、地有「汽機車駕駛人駕駛汽機車
09 於10年內酒精濃度超過規定標準第2次」之違規事實，要
10 屬明確，被告以原處分為裁罰，核無違誤，原告訴請撤銷原
11 處分，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12 七、本件判決基礎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之攻擊防禦方法及訴訟資
13 料經本院斟酌後，核與判決不生影響，無一一論述之必要，
14 併予敘明。

15 八、本件第一審裁判費為300元，應由原告負擔，爰確定第一審
16 訴訟費用額如主文第二項所示。

17 九、結論：原告之訴無理由。

1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7 日
19 法 官 蔡牧珽

20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
22 明上訴理由（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或依訴訟資料可
23 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其未載明上訴理由者，應
24 於提出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上訴狀及上訴理由書均
25 須按他造人數附繕本，如未按期補提上訴理由書，則逕予駁回上
26 訴），並應繳納上訴裁判費新臺幣750元。

2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8 日
28 書記官 駱映庭